

河北省养殖项目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

产品名称	河北省养殖项目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
公司名称	河北易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项目:取水许可证 名称:水资源论证 服务:编制报告及上会评审
公司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3号恒聚创业孵化园8061室
联系电话	0311-18831187358 18831187358

产品详情

河北省养殖项目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

河北易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/咨询：

- 1、水资源论证
- 2、水土保持方案（报告书、报告表评审上会）
- 3、水土保持监测
- 4、水土保持验收（报告书、报告表）

河北易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为各类机构、企业及个人提供编制水资源论证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节能评估报告、项目建议书、商业建议书、项目申请书，水土保持方案（水土保持报告、表）水土保持监

测与验收等各种工程规划服务的公司，业务涉及全国，熟悉等相关部门办事程序的咨询工程师、技术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，为客户提供科学、有效的工程咨询服务保证质量，信守合同，讲求信誉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负责为委托方保守秘密，为客户提供的服务，全力做好各项咨询工作。凭借的技术，高端的品质，诚信的经营和不断创新的精神公司发展迅速。在发展的同时公司不忘不断总结不断优化为客户的服务，和一如既往的热情赢得了新老客户的极高评价及青睐。我们熟悉各种流程环节，可快速、*的为您提供服务。

第十三条 河湖保护和治理规划一经批准，应当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按原报批程序批准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四条 本省实行河湖保护名录制度，加强水源地保护和重点河湖专项整治。

省人民*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湖保护和治理规划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河湖保护名录的编制标准。

县级以上人民*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编制标准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保护名录，经上一级人民*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，报本级人民*批准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*应当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应当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、自然保护区划定等相衔接，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内容，并作为编制河湖保护和治理规划的基本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*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河湖水域岸线等管控规定，实行河湖岸线分区管理。科学划分河湖岸线保护区、保留区、控制利用区、开发利用区，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，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，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，维护河湖岸线自然形态。

第三章 治理和修复

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*应当按照河湖保护和治理规划开展河湖系统治理，坚持跨区域统筹、全流域全过程治理、各部门协同，尽快实现河湖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、功能修复。

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*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，严格审批涉及河湖的规划、土地、项目，依法查处并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。